

关于东方军行动部署的指示

(1933年7月16日)

朱、周：

十六日二时电请考虑，我意东方军应以迅速行动先灭四堡之两团，并准备打击连城敌之增援部队约三团至四团之众；部署中应注意不便该两团撤回连城固守，而成相持之势，望立即复。

项

十六日

(录自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办保存的手抄件 中 33-4-154)

关于二十师师长、宁兴赣分区司令员等任命请示

(1933年7月16日)

项：

拟调一军团二团长李聚奎任二十师长，调刘海云去宁兴赣分区任司令员，换刘雄武回一军团继任学生团长职务。同意否，盼告。

朱、周
十六日

(中央档案馆33卷19(1)号，录自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办保存的手抄件 泰33-2-4)

消灭四堡敌给彭滕指示的具体内容

(1933年7月16日)

项、秦、刘^①:

一、项十时火急电令迅速消灭四堡之敌两团，并准备打援敌三四团，且勿使四堡敌退连城，这使我们命令彭、滕发生困难。(1)泉敌不应放走，围攻至少要两团(两团无外围敌有突围可能)，立刻以四团兵力配合三十四师袭击四堡，如果袭击不成(四堡有工事)打增援队则火力不足。(2)调十九师接围泉上以三军团全部南移则须延迟三天，泉上到四堡三天又恐堡之敌情有变化。

二、但为执行任务已急电彭、滕：

(1)除留足够兵力围攻泉上待十九师接围外，主力立即集中清流经安乐雾阁之西秘密运动，配合三十四师袭击四堡。

(2)先以三十四师小队去伪装游击，吸收与监视四堡之敌。

(3)须计算到袭击不成打增援队时，围泉部队可否到。

(4)十九师今日到白莲令两天后赶到泉上，严防敌逃脱。

三、如此部署是否能适应变化，不能有很好把握，但已令彭滕努力争取。

四、粮食问题必须火速解决，否则会影响行动，请万分注意。

恩来

十六日

(中央档案馆 20 卷 43:1 号，录自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办保存的手抄件 泰 33-2-4)

^① 项、秦、刘，指项英、秦邦宪、刘伯承。

周恩来、王稼祥关于我军决先消灭邵、光之敌 等问题给富春电

(1933年7月16日)

富春同志：

电悉。

甲、两南华中敌第八、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九十等五个师，我本拟与之决战于黎川附近，因其固守不出，现决先消灭邵、光之敌十九路军一旅及刘、周马各部。

乙、在四分区指挥未找定人前，泽鸿不宜离开广昌，建、黎、泰可先派工作团及建宁县委书记来。

周、王

(中档7/16，录自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办保存的手抄件 中33-6-379)

顾作霖、邵式平、萧劲光致朱德、周恩来电

——关于闽北军分区干部配备^①

(1933年7月18日)

朱、周：

闽北军分区指挥薛子正，一贯浪漫不积极，在上次肃反中表现动摇，且有人供过他，自黄道来后，肖韶、邹琦都不能驾驭他。据万永诚^②说：最近表现更坏，让他在闽北工作危险极大。我们提议将他调来军区，调李得胜去换他的工作，以黄开湘任二十师政委，区书记肖韶再任军分区政委，邹琦任政治部主任，黄任二十师政委不弱，与李领导军分区工作闽北地方武装作风亦较适宜。同意否，盼复。

顾、邵、萧^③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

(录自《江西党史资料》第十三辑，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1990年4月[内部版]，第74页)

^① 标题为原编者整理，文内标点符号与原文略有差别。（此注释及以下注释均为本文库编者所加）

^② 万永诚，当时任福建军区政治委员。

^③ 顾、邵、萧，指顾作霖，当时任中共闽赣省委书记；邵式平，当时任闽赣省革命委员会主席；萧劲光，当时任闽赣军区司令员兼政委。

关于各项竞赛的通知

(1933年7月19日)

方面军为热烈参加国际反战争日的示威和庆祝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决定于“八一”举行盛大的检阅，阅兵……并决定“八二”、“八三”两日举行军事、政治、体育、文化各种的竞赛。兹先将竞赛程序、项目、及要求要点通知如下：

日期：二十九日

科目：检阅行军（每师调一军[团]）

项目要求点：

军事上：略

政治上：……4. 对疾病落伍人员的帮助和处理。……

卫生上：1. 每一个人要打绑腿穿草鞋。2. 每人背水壶盛满开水。3. 对途中病员的处理（参考战斗条令863）。4. 行军不吃冷水及不卫生的东西。5. 禁止在路旁20米远内大小便。

供给上：（略）

日期：三十日

科目：检阅驻军

项目要求点：

军事上：1. 怎样保障部队的休息（参考战斗条令866）。……7. 内务要整齐。

政治上：（略）

卫生上：1. 驻地附近内外须打扫清洁。2. 内务要清洁。4. 禁吃
辣椒及腐败食物。5. 经常要有卫生宣传和卫生教育。

(下略)

兼司令员：朱德

兼政治委员：周恩来

(通知，于司令部)

(录自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办保存的手抄件 中 33-2-50)

周恩来致项英电 ——对打泉上战略部署的争论 (1933年7月20日)

项英同志：

十二日论战略电已转三军团，我们争论并非企图不同，更非不认识主要突击方向或七师结果，打下泉上，即应北上与东向，果同时是执行上计划不同，你们何以喋喋虑此我们不清楚，乃在我们判断连敌援清不是如你所料，不主张三军团主力立刻过清流河南下，如说清敌可逃永安则主力过河，敌仍可从北岸逃走。而你主张分兵南下，这是战略实施。在战术问题上，须估计到时当时当地敌情、地形与我兵力、给养条件等，我坚固执行已定步骤，每一步骤是有前后接应的，达到胜利。如连敌向长汀进的应另作布置。

恩来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录自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办保存的手抄件 中33-4-157)

请令闽省委省苏军分区速派工作团到清归地区

(1933年7月20日)

项主席：

第一方面军来电转如下：

东方军占领清、归^①多日，彭、滕^②电三百五十【平】方里内尤无革命政权，除令东方军努力赤化外，请令闽省委、省苏、军分区迅速派工作团去。

周、朱
二十日

(录自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办保存的手抄件 泰 33-2-4)

① 清、归，指福建省的清流县、归化县(今改明溪县)。

② 彭滕，指彭德怀、滕代远，当时分别任红三军团兼东方军司令员、政治委员。

关于东方军战略部署

(1933年7月21日)

项、秦、刘：

一、判断连敌尚无意援清，现卢部退永，张师内江，连部更不会分兵受打，十九路军全部求我决战亦尚非其时。

二、在我东方军作战第一阶段，除消灭了卢师一千多【人】枪，如若以能给十九路军打击与消灭其一部为最有利，但据敌情，我东方军如威胁连城敌可固守勿击，如深、岩、连二十余太远则天热、路远、粮荒，我亦不易持久，且更延长北上日程，增加减员，于决战不利。

三、因此主张以东方军三军团十九师进至清连间适当地点，先令三十四师派队截断姑田，以地方武装游击清溪朋口，调动岩连之敌，以求运动战如雾阁四堡目光袭击。

四、如连岩之敌均不动，我即以三十四师经营溪、朋口向南移动，以求得调动连敌出城解决，敌不动，则应适时转移，目前五日内将东方军北调，逼近永沙向顺将前进，来完成第二阶段任务。同时，红六师亦将进入黎川地区，二十四师亦可集中资、光间、以便策应。

五、如同意此整个战略即依此部署。

(北方战地来)。

朱、周
二十一日

(原件为中央档案馆 17 卷 4:1, 现录自赣州市委
党史办库存档案赣市党中 33 - 4 - 155)

关于三十四、十九师布防的请示

(1933年7月21日)

项主席：

一、长校、雾阁尚未得报告大概无白军，拟以三军团三十四师、十九师于明二十日南进到连城打击援队为目的。如雾阁、四堡均无敌，七十八师^①集结连城固守时，我主力集结于连城北适当地区监视连敌，以支队进迫宁洋，以游击队在连、岩敌人求得运动战。如雾阁、四堡之敌二团迅速解决后，即以各种可能攻取连城，打击其增援兵。

二、同意与否，请于二十时前答复和指示彭、滕（朱周计划另电）。

朱、周

二十一日

（资料来源：中央档案馆31卷5号，现按赣州市委党史办保存资料中33-5-301录入）

^① 该七十八师应该是指国民党第十九路军第七十八师。编者注。

朱德、周恩来关于东方军第二阶段 作战部署等问题致中革军委电

(1933年7月22日)

一、目前我模范师两团留在赣南防守，十九师南下至连城，在这都与原计划及目前敌情不称。敌正以大力“清剿”赣东北（见刘、曾^①电），并拟“进剿”资、黎、建^②敌之抚东战线，十九师不能依期在泰、将^③间进攻敌人，公略师遂以不得调往光、邵^④以北，以致兴国师亦无法单独开往黎川应战。

二、请你们计及前途，早将下一部作战方针（已两电）请电示，以便好部署第二阶段。

三、工人师集中后开两团至会昌训练，三师应计及何时调离赣南，目前战况如何，亦望电告。

四、我中路军力求破坏敌人北面据点，相机消灭敌一部。

五、河西军孔、黄^⑤仅调旧编制一师至，湘赣蔡、萧^⑥对此也不重视，彼此电文甚稀，双方都不认识目前击破湘军一面，剪敌爪牙，对于

① 刘、曾，指刘畴西、曾洪易，当时分任闽浙赣军团司令员、政治委员。

② 资、黎、建，指江西省的资溪、黎川和福建省的建宁。

③ 泰、将，指福建省的泰宁、将乐。

④ 光、邵，指福建省的光泽、邵武。

⑤ 孔、黄，指孔荷宠、黄志竟，当时分任红16军军长、政治委员。

⑥ 蔡、萧，指蔡会文、萧克，时分任湘赣军区总指挥、第十七师师长。

久□有把握向西配合，北面决战的大义，请中央局给弼时^①以原则指示，唤其注意。

朱、周

(录自军事科学院军史部一室编：《红军反“围剿”·文献》
[之一、下]，第 534 页)

① 弼时，指任弼时，当时任中共湘赣省委书记兼湘赣军区政治委员。

萧劲光关于金、资、光、邵、黎南地区军事布置的报告

(1933年7月23日)

朱、周^①:

对敌人此次进攻的军事布置:

一、金、资^②将为敌人配合进攻黎川、光泽主要后方,拟组织金资临时指挥部,以李得胜为指挥员,划分两分区,金资、黎南区将来以东山一带为中心,归李直接指挥,以六十三团新编之黎川独立团为基干队伍,部队向金、资、金南,黎南及资、黎交通线上活动。金资区以昌坪、五里山一带为基点,以贵南独立团为基干部队,向金、资及贵南光交通线上行动,金、资为主要方向。

二、光泽划分为两区,以寨礼一带为基点,以光泽独立团为基干部队,向光泽、资、邵光边界交通线上活动。光、邵区以五中、水口、大顶一带为基点,立即创造一基干部队,向光、资、光边界线上活动。

三、黎南区以独四团为基干部队,活动于石沟圩、西坪上杭、黄源圳、钟贤、龙安镇、下村一带地区。

四、建、泰^③及黎东布置另告。

五、建议五十八团调三都,再调集十九师三营配合光泽独立团,

^① 朱、周,指朱德、周恩来。(此注释及以下注释均为本文库编者所加)

^② 金、资,指江西省金溪、资溪县。

^③ 建、泰,指福建省建宁、泰宁县。

可暂集结一团以上兵力于黎川附近。

六、目前已令各部队挺出两南、金溪，积极游击。布置是否妥当，请示。

萧①

(录自《江西党史资料》第十三辑，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1990年4月[内部版]，第75页)

① 萧，指萧劲光，当时任闽赣军区司令员兼政委。

对三军团作战部署的指示

(1933年7月24日)

朱周：

目前，我以为三军团主力应速转移河南^①，钳制连城西北之岩头、野孤垄地带，截击连敌^②，突击附近之先头军队，逼其以现有兵力与我决战，同时亦便转击其北上援连之敌。三十四师不应远离和分割，应出动莒溪、朋口^③。彭、滕现在是为自限于攻连，将不易运用机动。望查酌，并电彭、滕。

项英

二十四日

(录自《项英军事文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年10月版，第96页)

① 河南，指从福建清流流至永安的九龙溪以南一带。

② 连敌，指驻守福建连城的国民党军第七十八师一部。

③ 莒溪、朋口，莒溪位于连城县城南部，朋口位于连城县城西南。

项英关于东方军第二阶段任务致 朱德、周恩来电

(1933年7月24日)

朱、周同志：

方面军第二阶段任务，大半在第一阶段实现了，仅新二旅在邵武，我们不易再求得消灭敌人。东方军即〔既〕已南下，则宜遵上海指示，求得消灭十九路军之一部，以扩大地区。第一阶段任务，而减轻南方战线以后之困难，并拟于八月五日左右向北。现敌之五、六、八等师势将进窥金、资、黎^①，准备以十九师及三军团北进，至于东方军以后行动，容后再命。

项、英

(录自军事科学院军史部一室编：《红军反“围剿”·文献》
[之一、下]，第535页)

① 金、资、黎，指江西省的金溪、资溪、黎川。